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5-12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 涉案金额：81,272,844.23 元（2025 年 4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处理时为准，暂未计算在内）。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执行通知书，履行交纳欠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的义务，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川管业”）因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南安分会送达的仲裁答辩通知书、选定（委托指定）仲裁员函（简易程序）、仲裁申请书（[2025]泉仲南字 475 号）等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 年 6 月，泉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5]泉仲南字 475 号），作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5 年 9 月，厦门银行泉州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2025]泉仲南字 475 号裁决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5）闽 0203 执 1598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二、执行裁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

（一）（2025）闽 0203 执 15987 号《执行裁定书》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5]泉仲南字 475 号裁决文书向法院申请执行。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 0203 执 15987 号），具体如下：

1. 受理机构：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2. 执行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

3. 主要内容

（1）责令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按照泉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5]泉仲南字 475 号裁决书立即履行指定的义务；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83716030.92 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其等值的财产；

（3）查封、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理抵押物即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9 号 2504 室、2505 室的房产，申请执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 (2025)闽 0203 执 15987 号《限制消费令》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执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5 起，涉及金额 7,016,916.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朱*园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2025)闽 0505 民初 6089 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51015	1,304,628.83	一审审理中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义门小型顶管管道工程队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苏 0311 民初 12362 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51015	2,423,178.56	一审审理中
3	武汉雄誉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苏 0311 民初 12568 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50925	3,141,007.17	一审审理中
4	杜*生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	劳动报酬争议	泉港劳人仲案(2025)288号	泉州市泉港区劳动人事争议	20251020	77,249.3	仲裁审理中

		限责任公司			仲裁委员会			
5	肖*金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泉港劳人仲案(2025)290号	泉州市泉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1024	70,852.47	仲裁审理中
合计							7,016,916.33	/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中有 3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对外追收债权	(2025)沪7101民初1698号	20250610	10,139,125.36	一审判决，(2025)沪7101民初1698号
7	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案件（共 2 项）					1,134,279.82	已撤诉 1 项，涉及金额 634,183.25；仲裁裁决 1 项，涉及金额 500,096.57 元。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资金为 6,859,329.39 元。

七、备查文件

1. 《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2025)闽 0203 执 15987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